**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联保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本行信贷服务水平，满足辖区内同一区域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小企业主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信贷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联保贷款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本行信贷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所辖的支行、小微业务部（以下简称“支行”）办理个人联保业务。本办法所称借款人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参加联保小组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联保贷款是指本行服务辖内同一区域范围内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小企业主分别依照本办法组成联保小组，本行对联保小组成员发放的，并由联保小组成员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贷款。

第四条 个人联保贷款实行“自愿组合、共同申请、多户联保、周转使用、责任连带、到期还款”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五条 支行负责个人联保贷款业务的受理、贷款“三查”和联保风险保证金的核算和管理。

第六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个人联保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七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个人联保贷款管理办法及流程，对个人联保贷款业务的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的管理监督。

第八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个人联保贷款用款进行审查。

第九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个人联保贷款的风险的监测、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个人联保贷款办法和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对个人联保贷款进行审计稽核。

**第三章 联保小组的成立、变更和解散**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借款人可以自愿组成联保小组：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经营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令，产品有市场；

3.生产经营有效益，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诚实守信；

4.有固定住所和相对稳定的生产经营场地、必要的设施及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

5.联保小组各成员在本行授信额度应相同；

6.在同一区域内经营；

7.在本行开立存款结算账户。

第十三条 联保小组由本行服务区域内的借款人组成，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

第十四条 联保小组成员一次只能参加一个联保小组，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保小组；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为本联保小组外的借款人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设立联保小组，联保小组成员应填写设立联保小组申请书，由各支行受理后，客户经理对联保小组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书面材料，报经本行授信评审部审查确认后，由经办行与小组所有成员签订联保协议。联保小组自联保协议签署之日起成立。联保有效期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2年。联保协议期满，经借贷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

第十六条 联保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遵循“自愿组合、诚实守信、风险共担”的原则，履行下列义务：

1.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付贷款本息；

2.联保小组成员自愿缴纳联保小组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不低于授信金额的20%，并且总额须覆盖最大一户授信额；

3.督促联保小组其他成员履行联保合同和联保协议，当其他借款人发生贷款挪用或其他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况时，及时报告本行；

4.在贷款本息未还清前，联保小组成员不得随意转让、毁损用贷款购买的物资和财产；

5.对联保小组其他成员在本行的联保协议下的借款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小组其他成员代为偿还贷款本息；

6.联保小组应推选一名小组成员为联保小组组长，负责联保小组有关事项的协调；

7.联保小组每季召开一次例会，支行应派人列席，成员之间相互通报经营和贷款使用情况；

8.共同决定联保小组的变更和解散事宜。

第十七条 联保小组成员的变更。联保借款合同签订之前允许联保小组成员变更，但联保借款合同签订后，联保小组成员不得变更。

1.联保小组成员的退出。联保协议签订后，小组任一成员退出联保小组，须征得联保小组全体成员和支行同意，且其履行清偿义务后，方可退出联保小组。

2.联保小组成员的增补。对于符合参加联保小组条件的，经联保小组全体成员同意和支行审查同意后，可加入联保小组，成为联保小组新成员。

3.联保小组成员变更后，必须与支行重新签署联保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联保小组解散：

1.联保小组成员少于本行规定的最低户数；

2.根据联保协议约定或经联保小组成员共同协商决定解散;

3.联保小组半数以上成员无力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联保小组严重违反联保协议。

第十九条 联保协议到期内，联保小组解散，联保小组成员应按照联保协议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和保证义务，联保协议至联保小组全体成员付清所欠本行贷款本息后终止。

**第四章 贷款用途、金额、期限及利率**

第二十条 贷款用途：

（一）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生产费用贷款；

（二）加工、手工、商业、运输等个体经营贷款；

（三）消费性贷款；

（四）本行同意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联保贷款实行“双限”管理，即核定联保小组成员的最高授信限额和联保小组总的授信限额，联保小组总的授信限额一般不超过小组所有成员的净资产总额60%，对小组任一成员的授信不得超过联保小组授信额度总和的50%。具体额度由本行与联保小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本行每年可根据借款人的信用记录及经营状况适当调整贷款的授信额度。

第二十二条 联保贷款期限由本行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周期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联保协议的期限。

第二十三条 联保贷款利率参照本行利率定价办法执行。

**第五章 贷款操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联保贷款的操作流程包括联保小组要件审查和发放贷款两部分。

（一）联保小组要件审查流程：借款人申请、客户经理调查、审查审批、签订联保协议。

（二）联保贷款操作流程：客户申请、受理调查、授信审查审批、用信审查审批、设立联保小组、签订合同、缴纳风险保证金、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贷款归还、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联保小组要件审查：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向支行书面提出设立联保小组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1.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经营情况、联保小组成员情况、拟申请联保贷款额度等；

2.联保小组所有成员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联保小组所有成员的经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购销合同等；

4.联保小组所有成员的资产证明、收入证明等。

（二）客户经理调查。支行受理申请后，客户经理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调查，除按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规定调查情况外，重点调查以下情况：

1.联保小组成员关系，是否是直系亲属，是否存在相互间的关联关系等；

2.联保小组成员的合作意愿是否真实有效；

3.联保小组成员经营情况、经济实力、信用记录和还款能力等，是否具备代偿能力。

（三）审查和审批。支行客户经理将调查结论意见，报支行贷款会办小组会办后，上报授信评审部审批。

第二十六条 客户贷款申请。

借款人向支行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个人借款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1.借款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婚姻证明等）；

2.营业执照；

3.借款人家庭财产和经济收入的证明；

4.能够证明授信合理用途的资料，如明确的生产经营计划、纳税凭证、采购合同等；

5.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组建联保小组已有的资料可不再重复提供。

第二十七条 受理调查。

对借款人提交的申请，支行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受理，落实双人实地调查，除按照本行授信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调查外，还应重点调查以下内容：

1.核实借款人递交的所有材料是否真实、合法；

2.借款用途是否用于自身经营；

3.申请金额是否适当，贷款期限是否合理，还款来源是否稳定，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或经营收入；

4.借款人信用情况，在我行或他行是否有不良记录，是否有欠缴税款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贷款的授、用信审批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设立联保小组。

设立的联保小组必须符合第三章相关规定，签订《联保小组合作协议》，联保小组自联保协议签署之日设立。

1.明确联保小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联保小组设立、变更和终止情况；

2.按授信额度设立风险保证金。风险保证金存入支行专户，归小组成员所有。小组成员全部还清贷款本息后，小组成员可自主决定处理风险保证金，联保协议终止的，风险保证金应退还缴纳的小组各成员。

第三十条 签订合同。

联保协议签订后，联保小组借款人共同与本行签订借款合同。

客户经理（两人以上）必须当场监督联保小组所有成员共同在合同文本上签字，确保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

第三十一条 缴纳风险保证金。

联保小组成员须在支行开立保证金专户，存入联保风险保证金，用于因借款人不能履行到期贷款本息时履行责任的担保金。因履行担保责任，风险保证金扣划后，保证金专户余额低于规定的保证金额度时，小组成员应协商立即补足。

第三十二条 发放与支付。

借款人办妥上述手续后，支行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将资金划入借款人本人的结算账户，并严格监督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贷款资金，不符合自主支付条件的应实行受托支付。

第三十三条 贷后管理。

1.贷款发放后，联保小组组长及其他成员应负责协助本行管理贷款，及时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贷款使用情况，并告知本行。

2.支行要以联保小组为单位设立贷款台账，及时记载借款人生产经营及贷款使用情况。

3.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按照本行信贷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贷后管理工作，了解和掌握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贷款使用情况，加强对贷款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联保小组任何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贷款转让、转借给他人或集中使用支行贷给联保小组其他成员的贷款。

第三十五条 联保小组成员在联保协议以外借款或提供担保，应取得联保小组成员的书面同意。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业务经办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贷款条件，对联保小组成员进行认真的调查与审查，严格按贷款流程发放贷款，同一组联保小组成员的贷款必须由同一名客户经理负责发放和管理，该客户经理即为该小组所有成员贷款的清收责任人。

第三十七条 联保贷款产生风险的，按照本行信贷管理有关规定认定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及流程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及流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个人贷款联保协议

附件

**个人贷款联保协议**

联保（ ）行[ ]第 号

联保小组成员：1、 ；2、 ；3、 ；4、 ；5、 ；

6、 ；7、 ；8、 ；9、 ；10、 ；

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各方就组建联保小组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申请联保贷款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各成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联保额度

1、联保小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银行申请和办理联保贷款业务，协议联保总额 ，由银行对小组各成员约定的授信额度（详见下表）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借款人 | 身份证号码 | 借款最高额 | 联保人签名、指模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2、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小组成员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即可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金额均以小组成员在银行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据为准。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由小组成员共同与银行另行签订。

3、小组成员借款的上限为上表所列授信额度，小组成员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条 联保的范围

联保的范围包括本协议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联保的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同时联保小组成员必须按联保金额的 %向银行缴纳风险保证金。

第四条 联保成员共同承诺

1、及时向银行提供资产负债表、收支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

2、联保成员自愿向银行缴存风险保证金。联保成员一方未按借款合同履行债务，银行可直接对风险保证金进行处置，不足部分由小组其他成员或任一联保成员承担连带代偿责任，在偿清本息及相关费用后，联保成员享有债权人的代位追偿权；

3、借款及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不影响联保成员对债权人履行债务和承担连带责任；

4、联保成员各自授信额度，不得相互串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资产，并自愿接受银行检查、管理。

第五条 明确小组长

小组成员均同意 作为联保小组组长，小组组长应负责协助银行管理贷款，及时向银行反映小组成员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贷款使用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小组成员应履行本协议和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小组成员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协议的，采用诉讼解决，由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从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 份，联保成员、银行各一份。

第十条 提示

**债权人已提示联保小组成员对本协议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小组成员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